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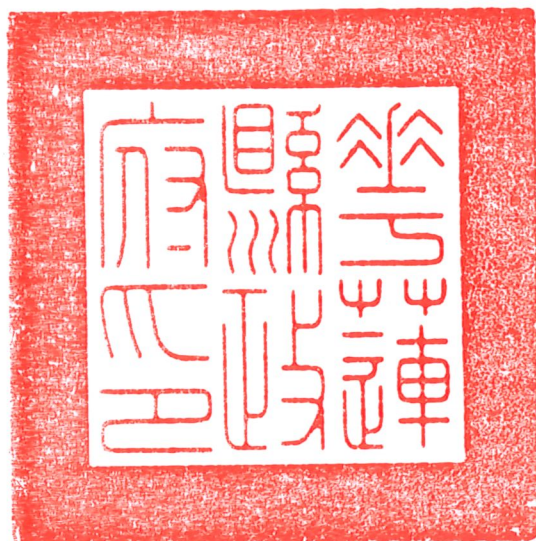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40197850A 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」徵收案，因案內權利人：康秀鑾之繼承人葛康尼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徵收公告及發價等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「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」奉內政部114年5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884號函核准徵收本縣新城鄉山廣段248-1地號等1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384571公頃。本府業於114年8月20日公告徵收，並以府地價字第1140161102A 號函通知權利人及以114年9月12日府地價字第1140184779號函通知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- 二、茲因旨揭案內權利人葛康尼住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府(地政處地價科)保管，應受送達人請攜帶身分證件洽本府地政處領取上開通知函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縣長 徐榛蔚

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

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公示送達清冊

徵收 編號	應受送達人姓名	土地標示	土地登記簿住址/ 繼承人地址	送達公文號
1	康秀鑾之繼承人：	山廣段248-1 地號	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路51號	府地價字 1140161102A號、 府地價字 1140184779號
	葛康尼 (STEPHENM · GIACOMINI)		住所不明	